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方昱翔

陶惟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鑫辰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敬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積欠工資之爭議，聲請人陶惟業、方昱翔分別自民國113年12月、114年2月起至今均未收得工資，且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）申請訴訟扶助，均經審查資力符合規定，應得認定聲請人為無資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救助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分別提出「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台中分會申請人（個人）資力審查詢問表」（下稱資力審查
03 詢問表）為據，然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資力審查詢問表均記載
04 「個人資歷審查：申請人已充分明瞭權益差異，僅提供個人
05 資力資料供本會審查。自願適用勞動部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
06 案」、「經承辦說明專案差異，同意適用勞動部專案」等內
07 容，可知聲請人係因適用勞動部委託專案而受扶助，則聲請
08 人既非經法扶審查後以無資力為由而予以扶助，自與法律扶
09 助法第63條規定不符，本院仍須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予以審
10 查。然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說明或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
11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廖于萱